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

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2 年 1 月 7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人民币 7.7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34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周子学_____

刘 洋_____

李红琨_____